

论法律论证在国际法院司法裁判中的应用

李恒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法律论证是法哲学的基本问题之一, 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成为西方法理学研究的新领域。目前, 国内外的法律论证研究初具规模, 但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理论体系, 而关于法律论证理论在国际法院司法裁判中的应用研究更是很少涉足。法律论证是按照一定的逻辑形式, 从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角度进行证成, 所得出的结论能说服听众的过程。法律论证不仅是法律条款的论证, 还是事实论证, 包括司法三段论、修辞和对话三种论证方法。法律论证在国际法院司法裁判中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法院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性司法机关, 其做出的裁决关涉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等各项重大利益, 故需要通过法律论证才能使争端当事国遵守并履行裁决结果。

关键词: 法律论证; 国际法院; 司法裁判; 应用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B

国际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司法裁判说理, 关系着法院在国际社会树立威信的重要问题。而法律论证, 就在于通过其清晰的规则和形式, 从而使法院裁判结果具有正当性和可接受性。目前, 国内研究法律论证理论的学术成果不多, 而研究法律论证理论在国际法院司法裁判中的应用更是寥寥无几。法律论证是二十世纪后半期从西方欧美国家兴起的新领域。其实, 从 1946 年国际法院开始工作后, 法律论证理论在国际法院裁判案件中已经得到了应用。本文首先阐释了法律论证的基本理论, 着重分析了法律论证理论的基本方法, 最后, 分析国际法院审理案件中运用的法律论证方法。

一、法律论证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 如是说: 司法源于人们的需要, 为了具有法律的思想, 人们必须学会理性思维而不再停留在感性的现实中。人们必须给思维对象以普遍性的形式, 同时, 也必须按照普遍物来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1]笔者认为, 这种普遍物就是一种思维与方法, 即法律论证。

(一) 法律论证的概念

谈到法律论证, 首先须知何为论证 (Argumentation: 正当化; 证成)。拉伦茨认为, “论证”是指: 提出一些似乎可以正当化某项主张, 或使其至少看起来值得讨论的理由。^[2]易言之, 论证是为主张的正当化给以说服的理由, 是人与人之间沟通、交互的过程。

阿列克西认为, 法律论证的特性在于受现行法的约束, 当某个论证符合这些规则和形式时, 结果才可以被称为是“正确的”。^[3]简言之, 法律论证就是按照特殊的形式、特殊的规则以及在特殊的条件下进行说理的过程。谢晖、陈金钊认为, 法律论证是对法律命题的证立过程, 是一个讲法说理的过程。^[4]由此可知, 法律论证是按照一定的逻辑形式, 从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角度进行证明, 并且所得出的结论能说服听众的过程。

[1]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杨东柱, 尹建军, 王哲编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7, 99.

[2] (德)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 陈爱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1.

[3]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 舒国滢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361.

[4] 谢晖、陈金钊. 法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455.

通过学者对法律论证的阐述,法律论证的构成要素可以归纳为:(1)形式上具有严密的逻辑性;(2)实体内容方面要求合法、正当和符合理性;(3)以语言为载体,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进行分析;(4)目的是说服听众,从而使主张得到支持。

(二) 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

1. 司法三段论

三段论是大陆法系国家司法裁判论证的主要特征,根据大小前提,从而得出结论。如何正确地形成大小前提,成为推论程序的主要问题。关于大前提的取得,并不是直接根据法律条文而得,因为并非所有的问题都有相应的法律条文。而关于小前提的获得,则会关涉到“涵摄”(Subsumtion)理论。“涵摄”是指在法律规范与具体的事实之间建立的一种联系。^[5]经典的三段论范式是“苏格拉底之死”。但是,若将其作为司法法律适用的三段论,则存在不合理性,因为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某种价值取向的制约,而作为法律适用的大前提不可能是客观事实。在许多情况下,三段论仅涉及法律论证的一致性,但缺乏可信度和说服力,因此,还需要法官从其他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2. 修辞论证方法

亚里士多德是修辞学的鼻祖。修辞论辩(论证)方法的具体应用,既可以体现在口头的方式,也可以表现在书面的形式中。裁判中,无论是事实问题还是法律问题,均涉及修辞论证方法的应用。^[6]修辞论证方法的具体策略有:以理服人,以辞服人,以情服人和以德以势服人。修辞学常被人们视为修饰之物,没有实体意义。然而,随着新修辞学的发展赋予了其新的意义,认为新修辞学不仅是对语言的修饰,而且也起到弥补形式逻辑的缺陷,增强论证内容的可接受性和语言的协调性,从而增强论证的效果。佩雷尔曼认为,任何一种论证的目标在于获得或强化听众的认同,也就是说,论证需要社会可接受性。

3. 对话

随着民主法治的不断发展,思维模式也在不断的变化,平等协商模式为民生之所向,要求法律不仅仅只是命令,更应该是一种理性的对话。对话思维不仅构成一种基本的法律论证思维,与之相关的对话方法本身即构成一种基本的法律论证方法。^[7]法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对话,从而使法院作出的裁判更具有可接受性。

二、法律论证在国际法院司法裁判中的应用

霍姆斯大法官认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笔者认为,作为法律人,不得不具备逻辑。国际法院作为国际争端解决的重要机关,要在国际社会树立威信,其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必须以法学理论为基础,必须就案件的事实认定作出符合合法秩序的决定,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对事实和法律方面进行充分的法律论证。

(一) 国际法院司法裁判概况

国际法院于1945年6月成立,1946年4月1日开始工作,工作地点在荷兰海牙和平宫。法院的职能是依据国际法,受理国家间争议的案件以及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其管辖权涉及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诉讼管辖权方面,只受理国家间的争端;咨询管辖权方面,则由国际组织提出申请。法院由十五名法官组成,开庭时有九名以上法官出庭即为合法。^[8]法官不论国籍,其任免的条件是:一品格高尚;二在国家或者国际层面非常知名;三由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推举产生。法官虽然来自某个国家,但在国际法院中,他们不代表其国家意志。自国际法院设立以来,其受理诉讼案件129件,提供咨询意见26件。

^[5] 焦宝乾.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54.

^[6] 焦宝乾.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82.

^[7] 张千帆.法律是一种理性对话——兼论司法判例制度的合理性[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0.

^[8] 国际法院历任中国籍法官:王宠惠、郑天锡、徐谟、顾维钧、倪征燠、史久镛、薛捍勤,共7位。

（二）国际法院司法程序

国际法院基本的诉讼程序有：（1）起诉。争端当事国一方向联合国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递交起诉书，说明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法院的管辖权依据；（2）应诉与答辩，先书面后口头。当事国将起诉状、辩诉状、与本案相关的文件和公文送交法院和诉讼当事国，询问证人、代理人、辅佐人等，举行公开的社会听证；（3）评议和宣判。评议秘密进行，法官终身保密，公开宣判。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首先会审查法院对本案是否享有管辖权，当争端一方提出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时，法院会中止对案件实质部分的审理。一些案件由于法院没有找到管辖权依据而被撤销。

（三）国际法院司法裁判的效力

国际法院一审终审，不得上诉，当事国应当履行判决所规定的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法院作出的业已生效的判决，他方有权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有权采取执行措施。当然如果不服法院的判决，可以向法院申请复核或者请求解释。

那么，国际法院是如何裁判案件的？在裁判案件时采用了什么样的论证方式进行说理的呢？这是下文要继续讨论的问题。

（四）法律论证在国际法院司法裁判中的应用

几乎所有的法律论证形式都包含着经验语句。经验论证既在普遍实践论辩，也在法律论辩中总是起着重要的、且往往也属决定性的作用。^[9]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运用经验性规则，会寻找各种历史背景、各种事实。因为国际法院裁判案件时的依据并不具有强制性，事实上需要每个国家自觉的遵守。“经验性证立模式存在的主要难题，在于从一个规范事实有效或与实际现存的确信相吻合的这个论断，过渡到它同时是符合理性的这个论断。”^[10]

1. 司法三段论

在尼加拉瓜诉美国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11]，法院对美国是否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并以武力相威胁进行论证。法院先根据案件的事实，找出可能的大前提即国际法的渊源展开论证，大前提是“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小前提为该案件的事实，即（1）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为举出充分证据表明尼加拉瓜越过边境进入两国领土，法院认为，侵入边界或提供武器都不能构成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理由；（2）是否存在行使集体自卫权之情势，法院认为不存在；（3）确认美国的行动是否符合集体自卫行动的确实需要，行动规模与攻击规模是否相称，法院给出否定回答。结论：美国所称的自卫不能成立，其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1959年柬埔寨诉泰国“柏威夏寺”一案中^[12]，提出了“禁止反言原则”。事实论证如下：（1）法国人制作的地图本身不具有拘束力，但地图作为划界依据被送到泰国当局（此时是暹罗政府），泰国未提出异议，这就表明了其默示承认；（2）泰国当局了解该寺院状况，但他们没有调查而接受了附件1地图，因此他们现在就不能以任何错误来否定他们同意的真实性；（3）泰国本有多次机会对地图提出异议，但在此前的40多年里从未对地图提出问题；（4）上述事实说明泰国接受了附件1地图和条约，而接受附件1地图就使其成为条约，

^[9]（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56.

^[10]（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228.

^[11]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2] 1904至1908年，泰国和柬埔寨签订条约，划定双方确切的边界。边界地图由法国人绘制而成，并于1908年交给了泰国政府。按实际分水岭线，柏威夏寺位于泰国一边，但地图却标明了该寺在柬埔寨一边，而地图作为备忘录成为条约的附件1。在此后的40余年里，泰国均未提出异议。Case Concerning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mbodia V. Thailand).

而且当时双方解释该地图优于条约的条款。条约错误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影响条约的效力呢？法院根据经验，认为错误是一国本身的行为造成的，或者依据客观情况，足以使其知道条约存在错误的可能，但该国一直未提出异议，则不能再援引该条约的错误。最后法院判决柏威夏寺主权归柬埔寨所有。这是“禁止反言原则”的具体体现。泰国最后接受了该判决。

三段论虽然有一定的缺陷，但是在前提和小前提都为“真”的情况下，经过法院的充分说理，也能得到公正的判决。

2. 修辞论证方法

所有的论证，都需要用语言表达出来，尤其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书，修辞的运用体现了国际法院的审判艺术，同时也体现了法官的水平。每一次审判，每一个案件的判决书少则数十页，多则上百页。判决书并不是事实文字的堆积，而是各种修辞说理。二战后，东京大审判中，在法庭判决阶段，由于各国的法律传统以及十一位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不同，因此在给战犯定罪方面产生分歧，尤其关于其中的七位战犯是否判处死刑方面产生了严重分歧。中国法官梅汝璈以其慷慨陈词、据理力争的言辞技巧成功说服了六位法官，最终判决七位战犯死刑。此体现的就是修辞的具体应用。当然，如果过分地使用修辞，有时会以情动人，使法官缺少中立性。

3. 对话

《国际法院规约》第 43 条规定了诉讼程序分为书面与口述两部分。每次开庭时，当事国会派遣资深的律师、专家、学者出庭，双发展开激烈的辩论。当然，国际法院对案件享有强制性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第 53 条第 1 项：当事国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辩护其主张时，它造得请求法院对自己的主张为有利之裁判。意思是，一方不出庭应诉，法院依然可以裁判案件。^[13]

4. 判例的适用

法院的目标是对个案为裁判，但法院主张其裁判要符合现行法，为填补现行法的漏洞，需要对法进行续造，因此法院在裁判中进行说理，从而对其他涉及相同法律问题的案件提供标准的范例。法院司法裁判的语句不只是用来陈述建议，而且它们也用来履行一定的行为。判例的适用可以保障法的安定性以及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并且还能弥补普遍实践论证的不足。当然，判例不能盲目适用。如果某项判例存有不足而加以采纳的话，那么在推测该判例的正确性时会存有疑问。

科索沃依据国际法单边宣布独立咨询意见案，就“依据国际法，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是否有权单方宣布独立”问题^[14]，2008 年 10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向国际法院申请提供咨询意见。首先，法院考虑了管辖权问题，援引了“1996 年威胁和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和“2004 年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修筑围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管辖权问题，认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然后，法院考虑是否有权提供咨询意见，法院援引了对联合国行政庭第 158 号判决申请咨询意见所作出的解释以及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之规定，法院指出，“依据国际法”表明的是一个法律问题，因此该问题的政治因素不能剥夺它的法律性质，因此法院有权提供咨询意见。最后，法院指出，鉴于临时机构是在合法的程序中进行的，不论产生何种影响，自治政府临时机构宣布独立不存在任何问题，基于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的管理行为，独立宣言不受权力和责任框架的约束，因此，独立宣言并不违法宪法。法院最终做出

^[13] 如“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中国拒绝常设仲裁法院行使管辖权，立场是“不接受、不参与”，不论中国是否参加诉讼，都不能阻止法庭对本案行使管辖权。2015 年 10 月 29 日，常设仲裁庭仍对本案作出了有管辖权的裁定。

^[14] See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unilater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respect of Kosovo(Request for Advisory Opinion).我国一直拒绝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然而在本案中出现了转折，这是我国第一次派员出席国际法院案件的审理。

判决,认定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宣布独立不违反国际法。

1984年尼加拉瓜诉美国“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法院就美国提出的两个机构(国际法院和安理会)的活动是否可以同时进行的异议,援引了1980年关于伊朗扣留美国人质的“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时类似的主张,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现有的国际公约均未对法院的职能作出任何限制。因此本院认为安理会的职能是政治性的,法院行使的是司法职能,针对同一问题,两个机构可以行使各自独立的、相互补充的职能,两个机构的活动可以同时进行。国际法院的法官来自不同法系,因此在裁判过程中可以援引判例。该判例的适用填补了实践论证的不足,使纠纷得以和平解决。

三、结论

法律论证理论在国际法院裁判案件中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法院只受理国家间争端案件,一项裁决的作出,必然关系到一国的主权、国家利益。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平均每年处理两个案件,因此,形势并不乐观。为使判决能被争端当事国接受并有效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国际法院法官在裁判案件时,法官必须基于理性,以法学理论为基础,对判决结果进行充分证立。经过论证,错误的意见和行为就会逐渐服从事实和论证。^[15]法官的任务在于通过理性的论证来说明其具体的裁决的正当性。^[16]

法律论证可以帮助国际法院建立司法裁判的理性证成概念,防止司法的混乱和专断。国际法院司法裁判是用具体的法律规则来评价国家的行为活动,因此其在判断一国的行为时必须建立在理性法律论证的基础之上。法院在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充分论证过程中,通过法官、争端当事国及其代理人之间的对话,运用逻辑学和修辞技巧对判决进行说理。

法律论证可以帮助国际法院确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司法程序,促进实现程序正义。当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时,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争端提交到国际法院,国际法院依据国际法,作出对当事国具有拘束力的判决,从而解决国家间的争端。

法律论证促进共识的形成,提高判决的可接受度,促进实现实体正义。国际法院法官来自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之中,因此每个人对法律的理解有所不同。法律论证借助语言和修辞,可以唤起法官、当事方及其代理人的情感,从而使判决达成共识,最终避免国家间冲突的升级。

参考文献

- [1]〔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杨东柱,尹建军,王哲编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99.
- [2]〔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1.
- [3]〔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M].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56-361.
- [4]谢辉、陈金钊.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455.
- [5]焦宝乾.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54-182.
- [6]郭道辉主编:《岳麓法学评论》[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263.
- [7]张千帆.法律是一种理性对话——兼论司法判例制度的合理性[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0.

^[15]〔英〕密尔.论自由.顾肃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4.

^[16]焦宝乾.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70.

[8] 杨泽伟.国际法院的司法独立:困境与变革 [J]. 外交评论, 2012, (2).

[9] [英] 密尔. 论自由[M]. 顾肃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4.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argumentation in Judicial Trial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i Heng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is one of the basic issues of legal philosophy, which became a new field of Western pharmacology in the 1960s. Currently,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theory research begun to take shape, but it has not formed a unified theoretical system, and it is rare studying in application in judicial tri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is based on a logical 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itimacy, the rationality and legitimacy proving, so the conclusions can persuade the audience.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is not only a law argumentation, but it is also a facts' argumentation, which includes judicial syllogism, rhetoric and dialogue methods. Legal argument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Judicial Trial for ICJ. ICJ is international judicial organ of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ts ruling relating to a country's sovereignty,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so on various major interests, so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is needed to enable the parties to abide by and comply with the ruling.

Keywords: Legal argumentation; ICJ; Judicial Trial; Application

作者简介:李恒, 湖南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国际法。